

# 铿锵玫瑰别样红 守护正义绽芳华

征途如虹,岁月如歌,惟其艰难,更显勇毅! 去年以来,全县政法干警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勇于担当,书写了东海政法新篇章,彰显了东海政法新风貌! 特别是广大政法女干警“巾帼不让须眉”,积极投身政法事业,以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,努力创造一流工作业绩;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,用心血和汗水谱写了一曲曲壮丽赞歌;以柔弱双肩撑起东海政法工作“半边天”,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。

作为政法司法者,我县广大政法女干警以不输男儿的豪情,忠诚履职,执法为民,守护公平正义,涌现出一批新时代政法女干警的先进典型。值此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,让我们走近她们,了解她们。

## 优秀政法女干警

## 政法巾帼

### 倾情写忠诚,巾帼做表率 ——县法院副院长李艳



李艳,中共党员,硕士研究生,四级高级法官,现任县法院副院长。具有较好的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,爱岗敬业,不畏困难,勇挑重担,成绩突出。先后获得全省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先进个人、全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个人、荣立市委、市政府个人二等功,市政法系统首期首批“政法英才计划”政法业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、县委、县政府颁发“大要”案件个人三等功、嘉奖,县妇联2014-2016年度“三八”红旗手等荣誉。

分管的刑事审判庭获得“全省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”,少年庭先后获得全省“优秀青少年维权岗”,全省法院系统优秀青少年维权岗、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、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、全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、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,2017年,信访工作获得省法院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先进集体。

生活中注重家庭和谐,给孩子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,培养孩子读书上进,教育子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金钱观,在单位做一名称职法官,在家里做一名称职妻子、称职母亲。

### 用心帮教,司法为民 ——县法院少年庭副庭长陆大娟



陆大娟,1995年9月到法院工作,现任县法院少年及家事案件审判庭副庭长,从2007年3月从事审判工作至今,十年来,共审结了2000余件民事、刑事案件,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坚持“寓教于审、感化教育”的原则,正确适用非监禁刑,做好未成年人的维权、帮教和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。深化家事案件审判改革,审理好家事案件,将司法为民的内涵和实质运用到案件审判工作中,案子到手后,认真阅卷,及时排期开庭,能调则调,当判则判,杜绝拖沓,尽量缩短案件审理。针对案件不同的矛盾,不同特点的当事人,晓之以法,明之以理,动之以情,许多反目成仇的当事人经调解疏导,握手言和,实现了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

2014年被市中院评为优秀法官,2016年发出了全市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,被评为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。2016年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法官、江苏省婚姻家庭纠纷优秀调解员,所在庭室被命名为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,2018年1月被省妇联记个人二等功。

### “柔中带刚”书写警察人生 ——县公安局高新区派出所所长刘月美



刘月美,毕业于江苏警官学院,2004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县公安局高新区派出所所长,作为全市公安系统唯一的女派出所长,刘月美先后在社区、治安等一线岗位工作,做事干练,雷厉风行,她地有声,她是食药环领域犯罪的克星,是高新区“平安志愿者指导站”发起人,更是留守儿童眼中的“刘妈妈”。刘月美以这种“柔中带刚”的工作作风,努力成为辖区治安大岗,良好的社会风气做出众多贡献,被同事亲切地称为“女神警长”,“女神警长”这简简单单四个字,却足以证明她的分量,既要有女神的风采,更要有警长的担当!

从事公安工作14年来,刘月美同志始终扎根基层,服务群众,用真情演绎了一个个亲民、爱民、助民故事,她不是力挽狂澜的英雄,却是公安队伍中巾帼不让须眉的警花。先后获得“五一巾帼标兵”“全省十佳社区消防宣传大使”“全国优秀社区消防宣传大使”“感动盐城最美政法干警”“第三届中国公安先锋”等称号,获得省公安厅二等功1次,市政府三等功1次,嘉奖多次。

### 网络安全守护神 ——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综合中队中队长孟萍



孟萍,中共党员,2000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综合中队中队长。从警十八个春秋,孟萍同志始终脚踏实地,真抓实干,开拓创新,为维护东海社会安定和网络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,她个人曾获得“三等功”一次,获评县“三八”红旗手、县委县政府颁发大要案件嘉奖、县公安局信息调研“先进个人”等多项表彰。

2011年调入网安大队工作后,她迅速转变角色,通过刻苦钻研掌握了案件侦控系统的操作流程,并认真学习与网安案件有关的法律条文,舍小家顾大家,用高度的责任感忘我的工作,参与侦破多起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的网络犯罪案件,协助兄弟单位破案数百起,帮助追回逃犯近百人,有力地体现了东海网警的强大战斗力。2016年9月22日她参与办理的“刘某等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案”,被列为公安部督办案件,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,移送起诉19人,缴获公民信息300余万条,2017年3月,部督“9·22”专案在26省80余起涉案案件中脱颖而出,被评为“全国十大精品案例”,她撰写的部督“9·22”专案战法作为优秀战法被公安部网安局在全国网安部门推广。2017年2月21日(现代快报),2月21日江苏电视台新闻频道,4月12日中央电视台(经济与法)栏目等相继报道了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侦办的“9·22”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,获赞无数。

### 三尺公诉席的情怀 ——县检察院专职委员兼公诉科科长张红梅



她一身正气,匡扶正义,履行国家赋予她的法律职责;她严格司法,犹如坚冰,用法律威严震慑罪恶嫌疑人;她清正廉洁,犹如清泉,打击犯罪显身手,处处维护人民合法权益。她就是县检察院专职委员兼公诉科科长张红梅。

张红梅同志常年奋战在刑检第一线,一千就是20年,20年来,她始终坚持以办案为中心,牢固树立大局意识,以服务经济建设,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,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那一方三尺公诉席,那一摞摞厚厚的卷宗,那一次次晚归的脚步,都见证着她对公平正义的孜孜以求,见证着她对司法神圣的忠诚捍卫,也见证着她对公诉工作的满腔热情和无私的奉献。

先后被市检察院记个人三等功四次,嘉奖二次,被市综治委评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个人两次,被团市委评为第四届优秀青年卫士,被省检察院评为岗位标兵先进个人,被市检察院评为连云港市首届“最美检察官”。

### 青春护航,挽救失足少年 ——县检察院未检科科长李守华



李守华,县检察院未检科科长,2012年5月未检科成立以来,作为部门负责人,她结合未检工作实际,将“青春护航”定位于未检检察工作的始终,她工作认真负责,始终心系未成年人的维权工作。

充分发挥女性检察官细心、细腻的特点,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感化、教育、挽救,她积极开展帮教,创新办案模式和思维,完善了未成年人管护基地制度,丰富留守儿童关爱形式,相继创新了“基地+热线”、“星星点灯”“青春护航QQ群”等寓教于乐的现代化关爱维权平台。会同妇联、司法、教育、共青团开展了一系列关爱、维权和预防犯罪等活动,创立的“五字经帮教法”,挽救了一大批涉罪未成年人,不仅走出了一条未检工作的新途径,还使该县未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“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基地”“东海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”被连云港市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,2015、2016未检科连续两年被连云港市检察院集体嘉奖,2017年被连云港市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。未检科先后被省妇联授予“巾帼文明岗”“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示范岗”称号,拍摄反映留守儿童走向犯罪道路的微电影《缺失·爱》,获共青团中央第二届“为了明天——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”三等奖。个人先后被评为优秀公务员、三八红旗手、全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### 打造法治宣传品牌 ——县司法局副局长胡方



胡方,2016年以来任县司法局副局长一职,分管法治宣传、信息宣传调研等工作。工作中她始终围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,以传播法治理念为己任,创新工作方法,有效增强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;打造“普法直通”品牌,创新“乡音”普法模式,推进农村法治“三新”建设,开展“333”普法培育工程,一步一个脚印,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。

2017年在她的带领下,县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省司法厅年度绩效考核中取得全省第8名,全市第1名的好成绩;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在全省35个信息直报点中位居第8位,受到省厅宣传信息通报表扬。先后获评“江苏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”,“市文化科技卫生”三下乡“先进个人”,“东海县‘六五’普法先进个人”,第二届法治典型人物、优秀政协委员等称号。

### 县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



县法院少年庭通过少年审判及家事审判方式改革,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,以庭审审判彰显法情维护青少年权益,构建公、检、法、司一条龙“帮教措施,在婚调案件中,(反家庭暴力法)实施以来,发出了全市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。分别于2006年被授予全省优秀“青少年维权岗”;2008年,被评为市“十佳青少年维权岗”;2012年被省法院授予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,被市妇联授予“巾帼文明岗”;2015年被评为全省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先进集体,被县委、县政府评为十佳人民满意政法单位。2016年被授予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。

自2015年以来,该庭共审结各类家事案件190件,审结各类婚姻家庭案件1950件,其中判决结案947件,撤诉405件,调解540件。离婚案件中,判决解除婚姻关系154件,维持婚姻关系556件,调解解除婚姻关系317件,维持婚姻关系595件。

###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



有这样一个集体,它是展示公安窗口的美丽“代言人”,是缔造和谐警民关系的“践行者”,是领导品牌创新的“急先锋”,亦是惩恶扬善、匡扶正义的“守护神”,这一群平均年龄不到30岁的年轻女警,她们用铁血柔情书写着誓言和责任,用赤胆忠诚诠释着巾帼不让须眉的胆识和傲气——这就是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。

大队成立于2008年,现有民警、职工23人,其中女民警、女职工16名,在工作中积极开拓工作思路,充分发挥女性优势,着力打造“服务优、业务精、环境美、效率高”的为民服务建设品牌,2次被省公安厅评为“人民满意出入境管理大队”,3次被市公安局评为“人民满意出入境窗口”。2015年,被省委省政府授予“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(集体一等功)”,被省妇联授予“巾帼文明岗”,被市妇联授予“全市人民满意政法单位三等功”,被市妇联授予“巾帼文明岗”,并多次受县委县政府表彰。2016年,又被省厅授予全省“优质窗口”示范单位,被县委县政府评为“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”。

### 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



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(简称未检科)成立于2012年5月,成立以来,未检科紧紧围绕工作职责,以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和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为工作指导,以实现未检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为目标,按照“捕、诉、监、防”一体化的办案模式,全面履行检察职能,不断探索新时期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的新方式与新途径,形成了具有东海特色的未检工作新模式。

五年来,县检察院未检工作获得长足的发展,上百篇宣传信息稿件被国家、省市级媒体采用,多名干警先后被评为巾帼标兵、三八红旗手,检察官妈妈团队连续两年被团市委评为优秀服务团队,被市妇联评为“十佳社会妈妈”,“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基地”被县委、县政府评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优秀案例,未检科被评为先进集体,2015年、2016年连续两年被市检察院集体嘉奖,获市检察院2017年度集体三等功表彰奖励。先后被评为全省十佳未检先进集体、被省妇联授予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,组织拍摄的反映留守儿童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微电影《缺失·爱》,获团中央第二届“为了明天——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”微电影大赛三等奖。



主办: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

向奋战在全县政法战线上的女干部、女干警、干警家属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!